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1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范光明
訴訟代理人　柯劭臻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虹映
訴訟代理人　宋嬅玲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魏意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中關於「本院於110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於110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朱慧真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